

四十、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上午9時29分（中午12時9分休息，下午3時25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濛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姁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許福森 鄭光峰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副秘書長：吳義隆
 文化局局長：史哲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 | | |
|---------------|----|---------|
| 消防局 | 局長 | 陳虹龍 |
| 都市發展局 | 局長 | 盧維屏 |
| 觀光局 | 局長 | 許傳盛 |
| 秘書處 | 長 | 陳存永 |
| 警察局 | 局長 | 黃茂穗 |
| 土地開發處 | 長 | 陳冠福 |
| 地政局 | 局長 | 謝福來 |
| 新建工程處 | 長 | 邴爾敏 |
| 法制局 | 局長 | 曾慶崇 |
| 社會局 | 局長 | 張乃千 |
| 工務局代理局 | 長 | 鐘萬順 |
| 農業局 | 長 | 蔡復進 |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員 | 谷縱·喀勒芳安 |
| 主計處 | 長 | 張素惠 |
| 政風處 | 長 | 陳榮周 |
| 人事處 | 長 | 城忠志 |
| 教育局 | 局長 | 鄭新輝 |
| 經濟發展局 | 局長 | 曾文生 |
| 勞工局 | 長 | 鍾孔炤 |
| 海洋局 | 長 | 賴瑞隆 |
| 財政局 | 長 | 簡振澄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員 | 許立明 |
| 民政局 | 局長 | 曾姿雯 |
| 衛生局 | 長 | 何啓功 |
| 環境保護局 | 局長 | 陳金德 |
| 交通局 | 長 | 陳勁甫 |
| 新聞局 | 長 | 丁允恭 |
| 水利局代理局 | 長 | 陳鴻益 |
|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 | 長 | 吳義隆 |
| 兵役局 | 長 | 黃憲東 |
| 本會一秘 | 長 | 吳修養 |
| 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 | 長 | 黃錦平 |
| 法規研究室主任 | 長 | 許進興 |
|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 | 員 | 崔萱傑 |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由教務長高義展代理）

主席：由許議長崑源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錄：江麗珠、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及 38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富寶

方議員信淵

藍議員星木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洪議員平朗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三民第二分局偵查隊陳隊長柏彰

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王警員 坤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趙班長美佐

環境保護局三民東區清潔隊黃隊長文煦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5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喬如

連議員立堅

說明人員：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決議：修正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張議員漢忠於上午 9 時 29 分報告：現在有正義中學國中部教務主任叢培麒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張議員漢忠於上午 9 時 43 分報告：現在有正修科技大學周國忠老師帶領大陸交換學生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33 分報告：現在有小港區中山國中組長蔡雅芳、陳柏文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四、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37 分報告：現在有三民高中盧妍如老師帶領學生及社團法人高雄市調色板協會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五、林議員義迪於下午 4 時 54 分提額數問題，經記名清點結果，在場議員有劉議員德林、陳議員麗娜、徐議員榮延、李議員眉蓁、康議員裕成、林議員義迪、陸議員淑美、連議員立堅、吳議員益政及主席許議長崑源等共 10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3 時 25 分）

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依照前天的決議，先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5 號案，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議長，本席有相關問題要詢問副秘書長，有關民進黨團在剛剛開記者會，提到老人墊付款 3.7 億補助老人健保費等等，我想這一些對於老人的照顧，不分藍綠都是支持。但是我要了解，他開這樣的記者會意思好像是說國民黨團對這個都不了解，議會也不關心。我想要問一下這個案子到底是什麼時候掛號進來的，據我手上的資料，這個案子是 103 年 10 月 15 日才掛進來的，是社政類第 4 號案，我不知道是不是這樣子。如果是這樣子的話，為什麼市政府都沒有人出來溝通或者來 push 這件事情，而是透過記者會的方式直接訴諸媒體。現在所有的議案審查，法定是要在開議前 15 天掛進來，經過程序委員會交到一讀，再到二讀會，或者是臨時有重要的，由議長交議案直接到二讀，讓大會來討論通過。我們過去不是都這樣運作嗎？怎麼一下子 15 日掛進來，今天就馬上開記者會，我不知道現在是什麼情形，是不是請副秘書長向大會報告一下。目前這個案子到底是怎麼樣，我想議會所有的議員都非常的關心，這一筆老人的健保等等相關預算，我想我們也都很支持，是不是請向大會做一個報告跟說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秘書長，請說明。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剛剛黃議員所講的那個應該是市政府提的老人健保三億七千多萬墊付款的提案。這個案子我們了解，確實是 103 年 10 月 15 日收件，處理程序剛剛黃議員也已經大概按照議事規則講過。因為要列入第 8 次定期大會，應該要在第 8 次定期大會開會 15 日前送進來，經過程序委員會。目前來講，這裡的提案，經過這個程序，市政府的提案一共有 117 案，包括現在要審議的法規提案也是這樣的程序。市政府在接受中央補助款的時候陸續還會有一些案子經過市政會議通過以後會送進來。送進來這個部分

因為逾越提案的期限，基本上應該是要列到下一次的會議，再提程序委員會上程。若有急迫性的話，當然他會透過一些協商或說明的方式，就是必要的時候再商請議長用交議案提到大會來處理。

黃議員柏霖：

好，所以這個案子是 10 月 15 日才掛進來，就是上個禮拜才掛進來。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目前我所了解的情形是這樣子沒有錯。

黃議員柏霖：

好，我想也希望議會公開的向社會大眾做這個說明，如果根據這個新聞稿，好像是議會都不審相關的預算，到時候又運用民粹，那些老人就又來說：議會對市府要給我們的補助都不給我們。我覺得議會審議應該不是這樣子，所以我也希望高雄市議會正式向社會大眾做一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他們可能對議事規則還不是很熟悉，搞不清楚的樣子，同樣大家都是同事，說真的好不容易大家在這裡做同事，不要用那種招數，互相殘殺也沒有什麼意思。若要這樣，我說這樣對你們也沒有很好。康議員裕成，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謝謝，我也要問同樣的問題，問副秘書長。副秘書長，根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如果必要的時候可以請議長提出交議案，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定？就不用經過程序委員會，必要的時候，這個所謂的「必要」，一定是跟所有的市民朋友的福利有很大的關係。根據第 16 條規定，必要時主席得提出交議案逕送大會討論，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根本不用經過程序委員會的審查，請問我們有沒有這一條的規定？你就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不需解釋，有沒有這一條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秘書長答覆一下，看有沒有。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謝謝康議員，我們第 16 條有這樣規定。

康議員裕成：

有這樣規定，所以如果真正關心這些老人健保補助費的話，其實我拜託議長，你用你的議長交議案來讓這個老人的補助，健保補助趕快過關，拜託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

康議員裕成：

你有這個權力讓這個案趕快過，另外我還要問，我不是在問議長，我現在在問副秘，副秘我再問你，過去議會都是在9月底才開定期大會對不對？過去都是9月底開定期大會對不對？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我們在選舉那一年的話，會在8月底就召開。

康議員裕成：

今年是因為選舉年，所以提早到8月底就開了對不對？那你曉不曉得很多中央補助款是9月才會核定的，你曉不曉得這件事情？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因為中央補助款不會到我這裡，我不了解這樣的狀況。

康議員裕成：

好，那我跟你說，就是因為很多中央補助款是9月才會核定下來，但是今年我們在8月底就要開定期大會，我們在八月二十幾日就開定期大會。照你們的規定，如果我們照這個規定，15天前就要送進來，那就是8月初就必須把總預算案送進來，可是很多中央補助款是9月初才會核定下來，8月初顯然不能夠把那些中央補助款一起納入104年的總預算。所以當時議會要提早開議的時候，市政府應該有跟議長討論過說那這個預算該怎麼辦。我們因為提早一個月開會，我不能夠強求市政府必須遵守15天的規定，這樣不合理，中央的預算你不要嗎？那些補助你不要嗎？不要納入104年的預算嗎？那這樣不是有問題嗎？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中央的…。

康議員裕成：

我先把話講完，你先不要插話，如果是這樣的話，不能苛責市政府。因為今年是選舉年，所以提早一個月開會，我覺得要容許市政府不需要遵守那15天，那麼議長也有權限，可以處理預算不用經過15天送進來，也可以用議長交議案來進入我們的大會不是嗎？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這個中間前面還有一些程序。

康議員裕成：

另外我再問一件事情，我覺得非常不滿，程序委員會怎麼可以要求市府修改我們的預算，美其名是修改，明明就是刪除，要修改預算也要經過大

會同意不是嗎？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我們沒有召開程序委員會要求市政府去修改預算。

康議員裕成：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康議員，你說的第16條議長交議案可以，我請問一下，市政府有來要求議長要交議，有來拜託、有來溝通嗎？有嗎？有沒有嘛！我請問你有沒有？議會是市政府的下屬單位嗎？他們有來要求說要，還是市長有來議長室溝通，都有嗎？

康議員裕成：

議長，我們一起關心市民的福利。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比你還關心，我比你更關心。

康議員裕成：

我知道你比我們還關心，其實我們可以主動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但是不要用民粹。

康議員裕成：

用議長交議案，這是你的權限，而不是人家來拜託你，那是你的權利，你自己要行使，而不是人家來拜託你，這樣才是強勢的議長才對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比較會講話啊！

康議員裕成：

你主動行使你的議長交議權，而不是人家來拜託你。

主席（許議長崑源）：

行使議長交議，議會又不是市政府的下屬單位，搞清楚自己的立場，要跟人民站在一起。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大家不要動氣，我是覺得這個問題的討論，我覺得回歸本質，就是說這些案子到底對人民有沒有幫助？那麼為什麼這一次民進黨會這樣開記者會的方式，我想之前我們對於這種墊付款的東西，對於這個部分，其實都是很快的讓它通過。為什麼？原因很簡單，因為墊付款跟預算不同，預算就是我們要來核定，來核可，所以我們很多意見要討論。這個部分還沒有討

論之前，你要做什麼處理，我們都很支持；但是如果是墊付款的話，基本上就是他要做的，而且未來就是要做，譬如中央的也是確定要做的。因為是確定要做的，所以才叫做墊付，既然墊付是要做的，那麼如果沒有去處理，當然會有一些案子是比較急的。我們回歸本質來看這些東西，如果是因為我們沒有交議，或是市政府稍微晚一天或者怎麼樣，讓一個對老人部分重要的法案，所需要的墊付款沒有辦法通過的話，對議員而言，是難向市民交代的，我覺得我們要這樣來看事情，不要再動氣。如果是有關預算的部分，國民黨如果認為這個預算比較粗糙或怎麼樣，你們覺得要如何處理，我們都尊重。但是墊付款真的不必這樣處理，我們是不是趕快讓它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是高雄市政府一副不在乎的樣子，反而是議員比他們還要急，我看搞錯方向吧？他們是行政單位，卻從來沒有來到議長室溝通。從來都沒有，李議員喬如，你委屈了，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各位同仁，是這樣，看到這樣我們的同仁都很疲憊。如果爲了要檢驗四年來爲人民的服務，大家都做得很辛苦。不過，我有一點要拜託議長和所有同仁，我相信每位議員都是爲人民的福利來把關，如果針對總召所講的 3.7 億的東西，我建議這樣好不好？我們也不要淪於吵來吵去的境界。我也是很急，我到基層去，最怕老人家罵我，老人家常向我抱怨福利不夠，我的壓力很大，其實我們都很認真在審福利的案件。如果針對這個案子，是不是麻煩主席和同仁商量怎麼做，讓老人 3.7 億的案子在這幾天的會期可以審過。議長還有議事組，聽起來，總召所講的也有道理，但是我們很急。我覺得不要把選舉氣氛帶到議事廳來，我也希望這個案子可以趕快審查。我們不分黨派，看要用什麼方法，讓這個案子在這個會期內如期審完。我也怕墊付款如果中央真的沒有照時間而這樣被收回，可能我們也要承受人民的壓力，對於市政府編的預算，今天議會裡有這麼多的議員，不分黨派都在這裡，我相信大家都希望老人這個案子可以過。不然，我們看要如何做，可以讓這個案子在本會期內審過。大家想個辦法，把時間省下來研究這些，這樣才比較有效率。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說過，大家都是好同事，不要變成議會強姦議會，你如果說市政府強姦議會，有時候還可以忍受，現在卻是自己的同事來強姦自己的議會。明明是市政府沒有來說明，完全都沒有，你們的記者招待會卻如此開，我們當議員是這樣做的嗎？難道議員是這樣做的嗎？我們是被市政府僱用的

嗎？大家立場要搞清楚。議會有說不審他們的案子嗎？他們有來說明和溝通嗎？議員是這樣做的嗎？我們不把自己的立場站穩，他們連來說明都沒有，連議程也都沒有排入，這比較重要，自己的立場要站穩。有誰跟他們說不審嗎？他們有來說明過嗎？奇怪呢！議會居然在強姦議會，哪有這樣的？如果這樣，我們乾脆把自己廢掉好了。我們自己弄，就不要有議會，好不好？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真所謂「皇帝不急、急死太監」，市政府不急，結果民進黨團也是急著說這是要給民衆的。再回頭看一下這一條，這條錢叫做市庫墊付，不是中央墊付款。市庫墊付一般而言，是市政府在編的時候沒有編足，所以後來就以墊付款提報進來。這個部分要送進來審的時候，我不知道到底送的狀況怎麼樣？因為今天民進黨團開了記者會，照理來講，應該瞭解整個事情的背景是怎麼樣，譬如說有沒有進議會來進行說明？有沒有排進議程，我原則上認為高雄市議會是有議事規則的。議事規則在這個狀況底下，如果有變通的辦法就只有議長的交付案。議長的交付案通常是非常急的時候才能夠使用，而且是非常斟酌的使用，不能濫用。如果這條這麼急，就如同主席剛剛所講的，為什麼沒有來溝通？我想市政府應該很急才對啊！結果民進黨團比市政府還要急。我相信民進黨團對高雄市民是非常疼惜的，感受到這筆錢這麼急，為什麼高雄市政府卻不急，就像我們在催他們的總預算，為什麼到現在我們還沒有看到。一樣的道理，我們也很急，我們也很想審預算，但是沒有看到，高雄市政府都不急了，是不是？但是不能用這種方式。議會跟市府的尊重，我們之前已經講過了，不要一再用這種方式來處理。我還是要問一下副秘，這條叫做市庫墊付，市庫墊付是怎麼編出來的，跟我們一般的中央墊付款有何不同的地方，是不是請副秘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副秘書長說明一下。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市庫墊付，基本上是由市政府自籌的經費，來支應這一個我們所列進來的項目；中央補助款，一般來講，就是市政府有提一個計畫去申請補助。那個經費是由國庫來支付。市府自籌經費送進來的墊付款，基本上，我們剛有提到第16條規定的，必要的時候，議長交議把這個提案逕付大會去審議，最主要就是因為那個提案的內容要讓議長覺得可行，所以需要來做說明。因為市庫的經費照理講應該要編列預算，不管是年度預算或追加預算都應該納入，但是有特殊情形才會自籌經費來申請墊付。那麼墊付的特殊

狀況到底是怎麼樣的情形，當然是應該要說明。

陳議員麗娜：

市府應該要來說明。一般老人的津貼，我們一般在預算裡面都會在當年前一個年度，把預算編足；而且這筆錢還不少，爲什麼最後會用自籌經費，在高雄市政府財政已經這麼拮据的狀況下，他們仍然要找出這麼多錢來做一個墊付案。這筆錢在之前的那一年沒有編列嗎？這條名目有嗎？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如果以我所看到的案由來講，他有編，但是不足，至於怎麼樣不足的原因，這個因爲…。

陳議員麗娜：

那麼我在這邊要做個說明，他有編列這筆錢，但是因爲編列不足。他在預估的時候，當年度在隔一年度的預算編列不足，他想要用這種方式來補。議長，這是一個偷渡的方式，他之前就沒有讓我們先審，譬如這一筆我們之前就要先審，結果它沒有審。他要用市庫的墊付進來，他知道通常墊付款，我們都會讓它過，結果它逃避高雄市議會的監督，用這種方式。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他才不敢來說明。

陳議員麗娜：

如果這樣詳究起來，我是不是請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好好的來說明一下這筆錢到底是怎麼回事？如果在老人的這些津貼上面，當年度的差距都這麼大，主計單位都搞不定，高雄市政府的主計單位在做什麼，到底做了什麼工作？落差這麼大真的很嚇人，難怪高雄市的財政管理得這麼差。

所以我還是要重申，當然很急又必須要的東西，我們一定要，但是大部分的時候還是要按照議事規則來，尊重所有的議員。因爲以議長交議案送來的時候，議員很多時候是不了解那個東西是什麼的。大部分還是要讓所有的議員清楚高雄市政府所送進來的預算是什麼東西，這樣才能很清楚的監督到這筆預算到底是什麼東西，才能讓我們在這麼拮据的經濟狀況底下能安然的度過，能夠讓我們的子子孫孫將來還是保有一定的預算可以使用。所以我還是請主席要嚴格的把關。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說過了，到底是誰的問題，大家說清楚。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接著我想請教一下，高雄市議會今天是依法監督，何謂「依法監督」，當然是依照議事規則裡的條文來執行。請教副秘書長，剛才也提到墊付款送

進議會，議會也有程序委員會，針對所有的議案在程序委員會審議之後再交由大會，程序委員會的職責也是大會賦予的。今天的墊付款案已然進入這裡了，高雄市政府認為這 3.7 億對老人的福利非常重要，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剛剛確定只有議長交付的權限，而議長交付的權限有哪些標準的步驟。請副秘書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副秘書長說明。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謝謝劉議員。剛剛有向大會報告，議長交議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它規定的是在必要的時候。在以往處理墊付款的案子，每次會期都會有逾越提案期限才送進來的情況，這個部分也都是由市政府來向議長說明整個案情。像您剛剛提到的老人健保，這個經費到底為什麼會估列不足，這個部分必須要一個說明，以往議長都有支持。

至於標準方面，以市政府業務上的立場來講，在時間上、時效上或是必要性上應該要說一個說明。議長如果支持的話，就會逕付大會，所謂逕付大會就是在目前進行的這個會期當中就可以提到大會來，按照會議的程序來處理。當然這個案子現在送進來是已經來不及在第 8 次定期大會裡審議，按照往例的話都是留待下次會期就會處理。

劉議員德林：

很好。也就是說今天我們要講得很清楚，在這次如果沒有議長交付的話，市府送進來的提案，當然要針對時效性考量，重要性的部分也非常的重要。這部分是否應該由市府出面跟高雄市議會議長，也就是議會的法定代表人做一個詳細的述明和溝通，在溝通之後，議長再擇期或是當下邀請各黨團針對這個案子聽大家的看法，或是高雄市政府跟黨團的召集人向議長說明排序並溝通協調。我想這是最基本的整個流程步驟。是不是應該這樣做？

〔是。〕如果是這樣的話，10 月 15 日高雄市政府送案子進來，至今 10 月 22 日是 7 天的時間。當你在送進來之前，照理講市政府就應該要按照程序，對 3.7 億的墊付款說明，3.7 億這筆錢不少耶！我還沒有去追究你當時整個預算編列裡為什麼會少 3.7 億，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去考量，我們只要考量何謂依法，大家不要在這裡做一些不理性的講法。這個案子重不重要，當然最後高雄市政府會認為對於人民權益的重要性必須要說明和溝通。你現在完全都沒有，就訴諸於民意，訴諸於記者會，就誠如議長講的，議員在議事殿堂裡大家都在講求法律，也就是我們依法監督。你們如果用這樣的手段，就誠如剛才議長講的高雄市政府強姦高雄市議會已經不對了，現

在議員對於這種做法，你讓我們真的感到非常的遺憾。

我今天也把話說明白，今天身為一個議員，大家就是要依照議事規則在議會裡討論，所有的議題和議案才能有順序的達到法定的結論。我希望大家不要情緒化，或是用操作的方式來強迫高雄市議會或高雄市議長，這樣的作法是不對的。我在此表達對於今天民進黨的這種行徑非常非常遺憾。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編列不足才以墊付款來偷渡，還拿槌子打人，怎麼會有這樣的行為。康議員，說不定下一次就換你在這裡當議長了，我拜託你屆時顧慮一下議會的尊嚴就好，真的不要這樣。

請連議員立堅發言。

連議員立堅：

剛才麗娜議員提的當然也有他的道理。我要講的是什麼叫「墊付款」，墊付款就是有緊急的性質，否則為什麼要先墊。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我們之前還曾經為了很緊急的墊付的部分，利用黨團協商的方式讓它先通過，後來再追認，有這樣的例子。

所以現在的問題是如果今天來討論這些墊付款的案子，我們討論之後覺得不適當的，要把它退回就退回，這很明確，但是需要通過的也要讓它趕快通過。但是現在的問題是議會在好幾次的遞延之後，讓這個案子讓外界看來不只是看到遞延，我們看到的是遞延，外界還看到了杯葛的部分。這樣的話，我覺得對於墊付款的緊急性，議會好像就變成沒有太去重視到。所以這是我覺得今天市府為什麼會急的原因，尤其只剩下這幾天了，如果這幾天都沒審的話，會發生什麼樣的狀態。所以之前的墊付款為什麼會那麼急著先處理掉，有一些預算甚至於都曾拖到下個會期，但是墊付款就不曾有過，所以我覺得道理在此。所以我們還是覺得如果我們能趕快處理，民進黨也不用去做有關墊付款沒有過等等的處理，我們就趕快讓墊付款審議，我指的是墊付款的部分，不是預算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我剛才講很多了。市政府連到議會說明都沒有，他有來說明過嗎？他們是行政執行單位，這才是重點，他們連到議長室來說明都沒有。預算在9月11日退回請市府重編，議會站在百姓的立場有什麼不對？交通罰款編列16億；編列10億就可以收到16億1,000萬了，要不然現在不要退回，就維持16億，但是財政局長或是議員敢保證不會超收嗎？如果超收的話，你們這些議員辭職，財政局長下台，這樣我也沒意見。議會替百姓看緊荷包有什麼錯？之前編10億可以收到16億1,000萬，這次編16億，

明年不是要收到 25 億？難道國民黨、議會這樣說有錯嗎？從 9 月 11 日退回到現在都超過一個多月了，到底是誰不對？就像我說的，如果財政局能保證不超收，只收到 16 億那就沒話講，但是如果超收呢？財政局長要下台嗎？這些贊成的議員要怎麼樣？請陸議員淑美發言。

陸議員淑美：

議長，首先，對不起今天不要請教副秘，要請教你，在 15 日之前，市政府有沒有針對這一筆 3.7 億的墊付款先跟您商量一下，他們準備送這個進來？有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從頭到尾都沒有。

陸議員淑美：

那送進來之後呢？有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嗎？就是沒有。

陸議員淑美：

都沒有，那我在這邊也請教民進黨團，這一筆預算是你們自己發現以後，今天才來開記者會，還是市政府直接拜託你們今天來開記者會？每次都說得很好聽說是不分藍綠，但我看每一次都非常權謀，包括上一次刪除的 57 億預算也是一樣，都是不分青紅皂白，可以把黑的說成白的，根本都是胡說八道一通。如果今天這筆預算真的對市府那麼重要，他們會這樣處理嗎？今天我都沒有錢吃飯了，就算要想辦法用乞討的也要去，才能溫飽三餐。自己都不當一回事了，你們這次沒來找議長或是國民黨團，甚至是任何一個議員，我看你們今天的記者會說不定也是臨時要開的，不是每一個民進黨的議員都事先接受市政府的委託或拜託、請託，說你們一定要來開這個記者會，不用照一般的法定程序來做，然後來議事廳還這樣講。先開記者會凸顯民進黨議員非常關心老人家、地方建設以及社會福利等，難道國民黨都不關心這些嗎？從縣市合併以來，有任何一位議員敢刪社會福利預算嗎？有沒有？有刪過任何一毛錢嗎？議長，我們有刪過嗎？有任何一位議員在議事廳刪除市政府編進來的社會福利預算嗎？應該沒有人敢這麼做吧？也沒有人會這麼做吧？會把事件凸顯成這樣子，我建議高雄市議會應該關門大吉了，根本一點監督市府的功能都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最後一點尊嚴都沒有，真是可憐！

陸議員淑美：

我坐在這裡覺得很羞愧，有這種議會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也沒有這種市政府，不要說全台灣，全世界都沒有這種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竟然可以指揮高雄市議會的議員，哪有這種事？

陸議員淑美：

我們也是希望福利會更好、希望地方建設會更好，當時才會答應合併，結果你現在爲了政治權謀，來議事廳這樣講，你們真的那麼擔心嗎？真的有要落實照顧市民、落實社會福利、照顧地方建設嗎？結果是這樣嗎？預算都不當一回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千多億的預算都不當一回事了，如果覺得議會把預算退回有什麼錯就來說明啊，爲了百姓，難道這樣有錯嗎？

陸議員淑美：

沒有錢就找市民開刀，你知道鄉下地方民衆常因爲沒戴安全帽等一點小違規，被警察追到摔得頭破血流，就是爲了要達成預算，你編了16億，你知道每個分局、派出所、分駐所要分多少嗎？分配的績效如果沒有達成，考績還會不好，年底還要拜託議員來關心他們的考績，這是什麼政府？還說要照顧誰？照顧百姓、關心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如果要繼續在這邊亂搞下去，我建議高雄市議會乾脆廢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也跟廢掉差不多了，都已經殘廢了。連最後的一點尊嚴都沒有，這都是我們自己的議員自願要讓人家廢掉的，高雄市議會有哪件事情很霸道的嗎？有嗎？哪一條不是爲了百姓爭取的？接下來針對食安問題進行討論，向大會報告，請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菅傑：

請看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翻到第5-1頁，「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制訂草案條文對照表，請看法規名稱：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法規名稱：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說明：增訂「衛生」二字。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菅傑：

第一條 爲確保本市食品安全及維護民衆消費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一、主管機關：食品業者之管理與監督事項及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二、農業局：農、畜產品生產業者及農、畜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三、海洋局：漁船筏捕撈與水產養殖業者及漁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四、勞工局：除 性化學物質外之化工原料業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五、經濟發展局：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附帶說明：第四款規定勞工局之主管業務是否宜由其管轄，尚有可議，請市政府研議。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答覆。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可以請衛生局解釋一下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是不是能用更明確的文字重新說明第一款的涵義？至於第四款，勞工局會涉及食品衛生安全的部分是什麼？跟上面所寫的內容相關性何在？請解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謝謝陳議員。第一款所說的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指其他款所列之農業局、勞工局、海洋局等，這些以外都是歸我們的。第二點，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在內部的會議一直討論，其實主要除了海洋局的，其他都歸我們的。

陳議員麗娜：

其他都是你們的。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對，都是我們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部分事實上我們內部會議一直討論，主要針對很多食品，像上次的塑化劑或起雲劑之類的，都是從化學原料行流過去的，針對化學原料行，過去除了食品之外，其實很多放在住宅區也會產生安全上及化學災害的事情，希望藉由這次的機會放進這裡有所管轄：也區隔這類的化學原

料，有食品類添加物的化學原料和非食品類的，基本上我們跟勞工局會共同管理這個區塊，如果是屬於 性化學物質就由環保局處理。

陳議員麗娜：

這裡面並沒有牽涉到環保局，勞工局有這樣的能力可以幫你們協助這些事情嗎？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基本上我們特別去了解各個局處的專長、業務管理，勞工局比較適合從石化業的上游到下游的化學原料行的管理，也許可以再加一項， 性化學物質由環保局負責。

陳議員麗娜：

有可能再加進來嗎？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如果議員建議，我們就可以加一個環保局管理…。

陳議員麗娜：

管理 性化學部分。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對，環境保護局： 性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業者管理及監督事項。放在第五。

陳議員麗娜：

中間各自的橫向聯繫部分要如何做呢？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我們從去年 7 月就固定每個月開食品專案小組會議，今天提出的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就是從去年開始，除了氣爆那個月沒有開會之外，所凝聚的共識，我們也希望補中央法規不足，地方更能聯合稽查。譬如這次正義及強冠事件來講，我發現衛生局去的時候，也許因為他是 GMP 廠，我們查察很難找出問題，但是如果透過國稅局或財政局查他的發票來源，聯合去做才會抓到源頭。

陳議員麗娜：

我上次有提過，某幾家業者其實在放流水的部分，事實上已經超標很多次，從環保局的數據顯示，這家工廠的放流水有這麼大的問題時，有沒有辦法提醒可能在製造上有問題，也許不是製造有問題，但是從放流水的問題再回溯回去，說不定可以早一點知道這個廠商可能有問題之類的，我建議把環保局放進來，如果每一次遇到類似的問題，不論是環保的問題或食安的問題，是不是能互相把資訊串在一起，趕快發現問題點，我也建議將

環保局放進去。另外，目前食安會議的最高層級，…。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李副市長主持。

陳議員麗娜：

李副市長，好。這部分請大家把相關的訊息，譬如上次環保局放流水問題之類的；或勞工局等局處覺得很可疑，跟食安相關的問題都一併提出來，在每次會議裡面做報告，我想，這樣會比較好。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我想，陳議員的建議非常好，也許有任何其他不法事情時，就表示管理也許有某些問題，我們就主動稽查，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要請教衛生局長我們討論的這一條，我認為高雄市的食安非常重要，而且受到傷害最嚴重的是中下階層；尤其是勞工階級，每次都要勞工朋友出事，或有人得到 cancer 死亡，政府才會重視，我非常支持你們制定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不過為什麼第二條沒有把法治局納入，局長，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這個主要是跟食品有關的業者，我們才主動管轄。

李議員喬如：

對，我知道。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法制局是屬於處罰，整個條例當然要送法制局過目。

李議員喬如：

沒有錯，但是你們全體的相關單位…，這一條本來就說，在條例裡面的相關單位應該參與的，當然法制局應該要參與其中，所以法制局應該要納入。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要不要請法治局局長說明呢？

李議員喬如：

法制局可以說明一下，你們為什麼可以不必納入這些條例的單位呢？因

為衛生局、環保局各職管轄業務，可是法制面的執行是法制局要去處理，我如果要求加進去，法制局有沒有意見呢？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關於法制局要不要納入的問題，事實上法規委員會在任何一個法案和有關法條的制定、橫向的聯繫，事實上法政局都參與。為什麼法制局沒有放進第二條有關的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呢？向大會報告，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制局是一個幕僚機關，就各機關所需去加以協助。所謂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第二項…。

李議員喬如：

局長，本席的意思是，各職守的業務單位不是法學的專業單位，當發生事件時，需要法制局在旁邊協助相關法令的處分，希望法制局可以扮演這樣的角色，不然高雄市政府的法制局是幹嘛的，你們就是在處理這方面的事，協助市政府的各個行政機關，法制局沒有納進去不是很奇怪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關於這部分，法制局有法一科、法二科，每位同仁都分工負責協助各局處辦理的業務，各局處如果有任何法令上的疑義，法政局都是在第一時間，甚至主動式的服務。

李議員喬如：

局長，你不要再說明了，請坐下，我尊重大會議員的看法，這部分我質疑提出來，希望提供給大會議員參考而已。另外，5-6 頁、5-7 頁和 5-8 頁，我一併陳述，待會不再發言表達，我認為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條的罰則太輕，我跟你說，2 萬元至 10 萬，生意人不差這一點錢，生意人一次就賺幾百萬或幾千萬，讓你罰一百次 2 萬元也沒關係啊！反正人頭戶非常多。既然我們這麼嚴肅面對食安問題，現在又是國家安全問題，如果不處理好，政府就會倒了。所以我在這裡做一個附帶要求，請議事組做紀錄，待會審到這裡時，我希望第十四條的罰則改為罰 100 萬；5-7 的第十五條也罰 100 萬；5-8 的第十六條也罰 100 萬；第十七條也罰 100 萬，如果不這樣罰他到死，還是會危害到高雄市民，我認為應該對人民負責，台灣的民族已經沒辦法再接受食安中，繼續這樣會滅族，這部分請議事組記錄一下，待會討論時，我提出的這些罰款全部改成罰 100 萬，以上。議事組，這樣可以嗎？我一併講，待會我就不必再舉手發言，讓其他議員同仁發言。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這一條我支持你。

李議員喬如：

我認為大家都會支持，因為太便宜了，每位議員都會支持的，開玩笑！只罰2萬至10萬。請衛生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等一下，請法制局先向你說明一下，我當然贊成，但是讓法規研究室先說明。

李議員喬如：

局長，你先坐，我聽一下。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李議員，那是因為地方制度法的關係，我們制定自治條例的罰鍰最高以新台幣10萬元為限。

李議員喬如：

最高只有10萬喔！局長，原來就是這樣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請法制局再說明…。

李議員喬如：

最高就是10萬元？所以啊！局長，就是這樣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請法制局再說看看，好嗎？

李議員喬如：

法制局長你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真的這樣子而已嗎？這樣根本沒作用啊！

李議員喬如：

這沒作用嘛！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說到罰鍰的問題，因為我們有地方制度法。如同剛剛所談的，它的法條有規定，罰鍰的額度最高以新台幣10萬元為限。

李議員喬如：

就是不能超過10萬元。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如果要超過可以，就必須要有兩個條件。第一、訂在中央法規。第二、

我們要修地方制度法，然後授權由地方制度來調高罰款。

李議員喬如：

局長，我支持你的看法。中央法規一定要去做解套的處理，我們未來…，當然現在沒辦法審到那邊啦！也只能就這樣子。我在這提出個聲明，捍衛我們高雄市民的生命，我建議在這個審完之後，我們就修改地制法的部分。地制法可以修改就解套了，地制法修改之後在下次大會時，我們大家還有機會在這裡審這些條文，我們再來要求嚴苛。目前我必要尊重地制法的規定，就是 10 萬元以下。但是我覺得不痛不癢的，那老闆根本不會在意。我在議事廳正式要求局長，在下次的大會請你就地制法的部分，我們來做修正，也順便在這裡呼籲中央政府，在食安的部分中央政府也如法給我們修正嚴苛一點，好嗎？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因為自治條例受限於地制法的規定，沒辦法有太高的罰則，但是重點不在於你要罰它多少錢，重點是源頭不能出錯。也就是說針對食安的問題，源頭的人絕對不能出問題。那些下面的廠商拿你的油、你的原料去製造其他食材的人，就不會出錯。

你現在的問題是，油你也是亂用管理也是不當。所以有很多是中央的問題啊？但是地方政府有查緝的責任，是不是？這查緝的責任才是問題啊！你今天要查但是沒查到。你查到了罰民衆，你沒查到而民衆受傷啊！是不是？問題出在哪裡？地方政府有沒有好好的去管理這個東西？這才是問題嘛！不要說只罰民衆，我們是不是也要訂一個條文，就是規定那些查緝人員，要怎樣去管理這些單位？怎麼去查？如果他沒有查然後問題發生了，要去罰公務人員啦！這些查緝的人該罰啊！不然年代久遠之後，誰查的也沒人知道，一切看來都沒問題 20 年後又是一條好漢。箱涵的驗收、設計，經過 20 年它的追溯期過了，也都沒有責任了。三十幾條的人命，就這樣子沒有了！是不是？

所以說，第一線的人怎麼把這件事做好？看起來這似乎才是最重要的。如果法規要訂，罰的金額也不高，剛剛李議員說 100 萬，如果是那源頭一億、兩億、十億也不夠啊！那是罰金多少的問題？我看不然！我們是不是要改個方向？公務人員去查的時候先把方式先訂出來，如果查緝時發現漏洞，這些人要怎麼來負責？如果法規方向可以改成這樣訂，我想民衆會覺得更有保障。公務人員都會緊張起來，拚命去想辦法我怎麼把這制度做好？

把它查好，我覺得這才是民衆之福啦！

我在這邊跟主席提一下，因為我剛才看到第五條的部分。我記得去年我有提到，只要是新的法案另定之的部分，必須把它草案送上來才審。我想問一下，草案有送上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衛生局長，這個在前三次的會期就講過了。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是的，其實我們在送法案時，有附帶整個食安小組的架構圖還有一些運作的方式。

陳議員麗娜：

是，小組有但是大會沒有。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我的手頭上有資料。

陳議員麗娜：

我建議，是不是把草案附上來我們再審？因為這些東西除了小組之外，大會的部分不好意思，我們還是要看一下。知道你們對於整個狀況怎麼來處理，只要任何一個局處有另定之的部分，必須要先送上來以後議會才受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明天你來得及嗎？明天如果可以就優先審。有嘛！你剛才說有送小組了，怎麼沒送大會呢？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現在就可以交給陳議員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馬上可以給他？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是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然就交給陳議員好了。

陳議員麗娜：

好。我想給每個議員不是只有我而已，是不是 copy 給所有的議員？因為這第五條如果有的話，我們可以等一下再看可以繼續審，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食品業者，指於本市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生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第二條還沒有敲槌決議吧？陳議員…，副秘書長請說明。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第二條剛剛不是有說，環保局要加在哪裡？

陳議員麗娜：

環保局的部分，再來是 性化學物質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二條的第五項啦！

陳議員麗娜：

勞工局是除 性化學物質外，那環保局是有關於 性化學物質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性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第二條第五項嘛！對不對？你唸一下，看要加什麼？

陳議員麗娜：

你的第六點。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剛剛陳議員所建議的修正，是不是在條文第二條第二項增列一個第五款，環境保護局 性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業者管理及監督事項！原來的勞工局調整為六。勞工局：前款以外化工原料業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原來第五款的經濟發展局調整為第四款。

陳議員麗娜：

好，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唸一遍。第二條 一、主管機關：食品業者之管理與監督事項及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二、農業局：農、畜產品生產業者及農、畜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三、海洋局：漁船筏捕撈與水產養殖業者及漁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四、經濟發展局：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五、環境保護局： 性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業者管理及監督事項。六、勞工局：前款以外化工原料業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是不是這樣？沒意見的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食品業者，指於本市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生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就食品安全事件之預防策略、風險管理之科學證據及重大或突發性事件之資訊說明，得召開食品安全專家會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第五條待會在審，先審第六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追溯或追蹤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紀錄之事項、應備齊保存之佐證文件與單據、查核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前二項規定，於本市從事化工原料之生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及輸出之業者，準用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裡應該要加上「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追溯或追蹤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衛生局應該要如何管理這些事項？這裡並沒有說明清楚，譬如說：業者是每一年…，還是當產品一出現時，只需呈報一次，將來就不需呈報了嗎？還是生產履歷或是追蹤系統改變時，才需要更正後呈報？還是每年一次，向衛生局做詳細的報告資料，讓衛生局備查。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這裡並沒有很清楚的說明。請衛生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我們在7月開始開會時，就已經針對很多的夜市業者，請他們自主管理，將使用的產品或原料登錄。我們會放在自治條例是希望業者有任何改變時，隨時將資料更新，我們最後會在將資料整理後公告，這是主要的目的。

陳議員麗娜：

如果業者中途有做更新的動作，但是並沒有向衛生局通報時，這種狀況常常會發生，衛生局該如何管理這樣的問題？方式是什麼？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請看第十五條，我們有類似的說明。

陳議員麗娜：

就直接開罰？〔對。〕你也沒告訴業者，你們要如何來處理這些問題，你就直接查到開罰。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沒有，我們會先輔導他們，或者是先建立表單…。

陳議員麗娜：

所以業者只要在第一次報給衛生局。〔對。〕後續你查到之後，你就直接開罰？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一般來講，我們會定期了解，如果有更動，資料就要更新，不會查到一些小事情就馬上開罰，而是希望第一次輔導、第二次輔導…，因為這個施行下去後，總是希望將事情做好；否則業者隱瞞我們，對實際狀況也不好，就拿這一次的正義事件來說，就是因為我們事先都掌握夜市裡都是使用正義的油品，我們私底下比台北還早去處理這件事情，有資料的登錄會比較能夠掌握流向。

陳議員麗娜：

如果你們是採被動的方式，由業者提供資料給你們，譬如業者將強冠的油換成正義的油等，在油品替換時，你不見得會清楚知道，教育局有時候也都不清楚，業者到底是用什麼油？在這次事件後，該要有何種的管理方式，業者他不知道。衛生局是每一家進行輔導，讓他們主動來通報？還是衛生局有何機制，可以強制他們在什麼時間點，一定要來通報，這會不會是一個比較安全的做法？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自治條例制定的目的是希望能有法源的依據，讓這些我們所指定的各項目的事業，能夠按照我們所制定的自制條例去做。每一個行業不同，需要的表格也不同，我們會在整理出來後，請他們按照表格填。過去夜市是透

過經發局夜市自主管理的組織、委員會，要求每一個攤商都要填寫清楚。讓我們就能很快的掌握油品來源，其實我們都已經在做了，我們只是要將他法制化。

陳議員麗娜：

這樣會有一個問題，因為自治條例只要公布就立即實施了，所以這中間還少了一個宣導期，當你沒做宣導時，業者在下次被你查到時，就會馬上開罰。一般政府而言，應該要這樣做，在條例施行之前，尤其是牽涉到罰款時，對大廠而言，罰款 10 萬對他們不痛不癢，但是對小攤商而言，10 萬元可能是他一個月的收入。是否可以在法條後面要設計先經過宣導過程，讓所有的攤商都可以拿到書面資料，讓攤商知道，這件事情即將要這麼做了，請他們也要依據這樣的方式，該要變更時，就要向衛生局呈報，跟誰通報，窗口是誰？你們要清楚告知攤商對口人員及電話號碼，讓攤商清楚知道，只要有任何事情就是找窗口，這麼一來攤商就會很清楚知道，他要去找誰。當你給了充分資料後，你後續才去開罰，我覺得這樣才有道理，好不好？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好，罰錢並不是主要目的，是希望能夠有法源，讓我們來輔導他們，讓我們可以好好的建立食品源頭的管理及流向管制，主要是這個目的。

陳議員麗娜：

罰款並不是主要的目的，但是你們的確用這個自治條例的罰款，使攤商願意回報訊息給你們。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我們在制定這項自治條例時，有邀請相關業者參加座談會，這些都曾經舉辦過。

陳議員麗娜：

相關業者可能是他們比較重要的幹部之類，攤販的部分是各個地方都會有，所以有很多產業可能不是我們所能觸及到的，該如何讓他們能夠訊息透明化，在這個部分，我要請自治條例裡先加入宣導期的時間、利用書面通知或是其他方式宣導後，再開始實施。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這部分請法制局，就法規的層面…，有些是限期改善…。

陳議員麗娜：

那是捉到之後，才限期改善。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對，我們若是看到他們沒有按照我們的要求做的話，請他們限期改善，若是沒有限期改善的話，才會有處罰，所以才會有「限期改善」這四個字在裡面。

陳議員麗娜：

限期改善是在發現在問題的時候，我是說自治條例要實施之前，應該要讓衛生局所管理的相關業者，都應該要知道這件事情。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或者是等通過後，在我們公告時，公告至某一個期限…，事後會公告。

陳議員麗娜：

或者你們可以將這項訊息，透過書面的郵寄方式或是請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去發放，讓他們知道這項條例即將開始實施。請他們在食材上有更替時，必須向衛生局窗口更新資料，並公告服務電話，我覺得這個動作要先做。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會有預告及公告的那一段時間，我們會再補強陳議員所建議的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接下來審議第五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府為執行食品安全及維護消費權益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得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前項食品安全專案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因為剛才說召集人是副市長，但是我看你的圖表裡面的召集人是市長。你剛才也有提到，其實你們之前也都一直有在開會，本席想要請教一下，最近有滿多的食安問題，在最近的這幾次會議中，市長有在哪一次的會議中到場關心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在食安小組會議中，大概是第二次還是第三次開會的時候，詳細的時間點我記不起來，市長有到場向所有的各局處首長說，食安是很重要的事情，希望我們在李副市長的主持之下持續去運作，但是後面的會議大概都是由

李副市長主持。〔是。〕因為市政府的委員會太多了，所以市長會充分授權給李副市長。當然我想，如果由副市長層級來主持的會議，包括登革熱防治小組等等，大概就表示他很重視，包括我們的心理衛生促進會也是這樣的運作方式。

陳議員麗娜：

好，所以到目前為止就只有一次，到場先開場向大家勉勵就對了。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對，主要是希望大家將這個工作做好。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庫存食品，並及時清理變質或超過有效日期之食品。前項庫存食品貯存區應與待報廢區及退貨區明顯區隔，並分別以字樣標示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市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管理組織，應就進駐之食品業者進行列冊管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於本市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加工及販賣之食品業者，應於販賣食品添加物時，提供該添加物合法證明及其使用範圍之說明。前項食品業者兼營化工原料買賣者，其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貯存區位應明顯區隔，並分別以字樣標示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食品製造業者發現食品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

之虞時，除應依相關法令通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並應主動對外說明及提出消費者補償方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應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規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農、畜、漁產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驗不符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生產者或所有人進行改善或配合採樣抽驗，必要時，並得命其禁止採收、撈捕、移動、搬運或上市。前項採樣抽驗之檢驗費用，由生產者或所有人負擔。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第二項，其他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農、畜、漁產品有不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虞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危害情形，認有必要時，得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處理。前項情形，除可歸責於生產者或所有人所致者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補償；其標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評價小組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刪除第一項裡面的第一項字樣。第二、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食品製造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對外說明者；或未提出補償消費者之方案，經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四條 食品製造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對外說明者；或未提出補償消費者之方案，經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說明：一、未對外說明或提出補償消費者之方案修正為未對外說明者；或未提出補償消

費者之方案；處，這個字樣修正為各處。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其實我們高雄非常重視有關窩裡反的條款，本席也認為重罰和窩裡反是有效去處理食安的惡劣廠商及黑心廠商最重要的手段，所以本席在這裡有新加入第十四條的建議，並不是說原本的第十四條條文不要了，而是將原本的第十四條往後推。我們新的第十四條要怎麼定？請大家可以參酌衛生局提出來的建議條文，這個建議條文的部分，本席是不是唸一下，好不好？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之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除應對檢舉人員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第二項，前項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及檢舉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最高獎勵金額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把它改成，最高獎勵金額不得低於實收金額百分之六十。我們如果沒有收到就要給他百分之六十，那麼虧本的生意我們市政府也不能做。就是除了依照大家手上的建議條文之外，我們把最後的部分，最高獎勵金額不得低於實收之百分之六十。所以在這裡加上實收之百分之六十，是不是加入這三個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請議事組將條文寫起來。

連議員立堅：

就加入這三個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請你唸一次。

連議員立堅：

最高獎勵金額不得低於實收罰鍰金額。加入「實收罰鍰金額」這六個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專門委員唸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好。我們新加入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之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除應對檢舉人員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前項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及檢舉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最高獎勵金額不得低於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這樣對嗎？〔對。〕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方才通過原草案的第十四條，條次就遞移為第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如果他沒有對外說明，或是沒有提出補償消費方案的，你要罰他。但是問題是，罰他之後，對於原先有損害的人好像也沒有幫助，所以罰錢的部分到最後還是到市政府嘛！是不是？如果你罰他兩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鍰，這個罰鍰是歸市庫所有，但是問題是你卻沒有對…。如果說有造成危害的人，照道理來說食品業者本來應該要提出一個補償辦法給他，但是到最後市政府說你沒有提出補償辦法，那我罰你錢。但是問題是，我也沒看到你罰了錢以後，你要對這些受損的人做出什麼樣的動作，並沒有。我剛剛覺得現在全民都是監督者，當然有人要檢舉，這個對人力缺乏的市政府是一件好事，但是更重要的是，這一些受損的民衆，衛生局採取的方案是什麼？如果你收了這些罰款之後，後續有怎麼樣去彌補他們的動作嗎？請衛生局解釋一下。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陳議員講的精神就是我們這一條，是希望違反法規的業者一定要主動公開對所有違害消費者做說明，我們可以連續處罰，為什麼要罰？就是希望他出來對消費者做交代，後面的交代方法是消保官會去做後續的監督處理。如果沒有定的話，好像變成他擺爛，他根本不理你，也不對外說明，所以這一條才是主要的意義，今天我去查，請你講，你不講，我就每天都去查你，每天都罰你 10 萬。

陳議員麗娜：

所以得連續罰？〔對。〕所以你逼到他願意提供方案出來就對了。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沒有錯。其他剛剛一直談大廠，其實在中央的法規裡面目前最高是 5,000 萬，所以這一次正義事件他已經在台北繳了，實際上這是全台灣第一件，以行政上面程序上面收到最高紀錄，就是他已經繳了。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專門委員再唸一遍。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食品製造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對外說明或提出補償消費者

之方案，經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除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修正之後的意見是：第十五條 食品製造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對外說明者；或未提出消費者之方案，經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各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修正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草案，第十五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一、食品業者或化工原料業者違反第六條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或登錄及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二、農產品批發市場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規定。三、農產品生產者或所有人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命令。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三款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三款，三、農產品生產者或所有人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命。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修正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草案第十六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是不是要照李議員喬如的意見？他不在場，那就照原案，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原草案第十七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本條條次遞移為第十八條，草案第十八條 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管理組織違反第八條規定，未就進駐之食品業者進行列冊管理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李議員

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原草案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本條遞移為二十條。本案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請林議員義迪發言。

林議員義迪：

我覺得市政府相關部門對於墊付案的審查有重視，今天民進黨已經召開記者會，我看民進黨只剩下兩個在這裡，是不是要清點人數。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清點人數。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到場議員包括主席，一共 9 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唱名。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到場議員有劉議員德林、陳議員麗娜、徐議員榮延、李議員眉蓁、康議員裕成、林議員義迪、陸議員淑美、連議員立堅、吳議員益政，還有主席，一共 10 位。不足法定額數。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